

商业经济系列丛书

供销合作社经济

主 编 沈瑞林

副主编 杨光星



云南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王 川

封面设计：罗 磊

供销合作社经济

主 编 沈瑞林

副主编 杨光星

云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书林街100号）

昆明益民装订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0000

1990年12月第1版 1990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4000

ISBN 7-222-00746-8/F·100 定价：4.20元

《商业经济系列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吴健安

副主任 张学勉

委 员 马光璧 许教雄 沈瑞林

罗丽萍 赵 刚 徐 融

郭思智 聂元昆

前 言

供销合作社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一身二任”，既要完成国家委托的任务，又要保证农业生产、农民生活的基本需要，任务极其繁重。供销合作社是我国城乡商品流通渠道的主体，担负着农副产品收购和农业生产资料、农民生活资料以及城市部分工业原料、日用工业品、副食品供应的重要任务。但是，供销合作社又不同于一般商业组织。它是引导和组织我国广大农民群众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共同富裕的一种最好形式，是我国农业从小生产过渡到社会化大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供销合作社这种既是商业，又不同于一般商业的特点，使它在农村经济发展的全局中占有着十分重要的战略地位。办好供销合作社，不仅是发展农村经济的需要，也是整个国民经济顺利发展的客观要求。

当前，我国的农村经济从总体上说正处在从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化之中。搞商品经济离不开市场，有广大农民参与的供销合作社，有利于形成农村商品经济需要的市场环境。发展农村商品经济，要依托一个或几个以服务为宗旨又具有雄厚实力的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实力是很雄厚的，是农村经济中任何组织也无法代替的。农村经济要实现“两个转化”，能够起支撑作用的，能够为农民承担风险的，能够成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主体的，从当前和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来看，还是只有供销合作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供销合作社系统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遵循党的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推进从全民改集体的体制改革，真正贯彻执行合作社的原则和宗旨，增强了合作社意识和民办因素。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初步确立了以工业品联购分销和农副产品分购联销为基本形式的经营格局。引入多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调动了职工积极性，增强了企业活力，购销业务和社办工业均有较大发展，经济效益有所提高。但在改革过程中，由于政策不配套，一些问题未能及时解决，面临的困难仍然较多，尤其是基层供销合作社，困难更多。

在新的形势下，供销合作社必须继续坚持社会主义经营方向，继续深化改革，发扬优良传统，更好地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和繁荣城乡经济服务。总结十年改革的经验，供销合作社必须坚持五个不变和发扬三大传统。这就是：坚持改全民所有制为集体所有制，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民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不变；坚持为发展农村商品经济服务的宗旨，逐步把供销合作社办成农村经济的综合服务中心的目标不变；坚持以服务、开放、搞活为内容的经营体制和经营方式的改革不变；坚持以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和多种形式责任制的企业管理制度不变；坚持把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办成联合经济实体，发挥群体优势，联合社与社员社的领导、协调、服务、监督的关系不变。当前，要特别强调发扬民主管理，密切联系群众的传统；支援生产、服务农业的传统；艰苦奋斗，勤俭办社的传统。

为了更好地推动供销合作社的改革和发展，当务之急是进一步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有鉴于此，在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的

领导和支持下，云南财贸学院沈瑞林同志任主编，省社杨光星同志任副主编，罗吉义、李藻、蔡培俐同志参加编写的《供销合作社经济》一书，正式出版。

本书结构严谨，文字通畅。全书分为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供销合作社一般概述，从分析合作社一般理论引至分析供销合作社的性质、原则、组成要素及其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与作用。第二部分为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过程，通过供销合作社经营目标、经营内容、经营方式、经营行为、经营环境等的分析，揭示供销合作社与国家之间、供销合作社与社员之间、供销合作社与其他经济部门之间的经济关系，以及供销合作社系统的整体经济利益。第三部分为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与发展战略，从社会经济发展全局揭示供销合作社的历史趋势。

本书的特点是：理论联系实际，简明通俗，便于广大职工自学。可以明显地看出，编写本书的几位同志在努力做到把合作社原则与社会主义原则结合起来，把国际合作运动的经验与我国供销合作社的实践经验结合起来，把总结供销合作社的历史经验与坚持改革、开放的现实经验结合起来，努力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供销合作社发展道路。在我国当前的合作理论研究方面，本书还提出了一些新颖的和具有独立见解的观点。

本书的出版，为供销合作社经济理论课和干部教育提供了系统的教材。它有利于宣传合作社原则和宗旨，有利于加强商业经济专业的教学，有利于提高供销系统职工队伍的素质，也有利于社会更多地了解与研究我国农村的商品经济运动。

林秉义

吴健安

编写说明

《供销合作社经济》是适应财经院校教学和供销合作社系统广大职工自学需要，由云南省供销合作社的同志与云南财贸学院的同志联合编写的。全书尽力吸收了近几年合作理论研究成果，反映我国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现状，可供财经院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作教材使用，并可作为供销合作社职工自学用书。

本书由沈瑞林任主编，杨光星任副主编。各章编写者依次如下：沈瑞林（第一、二、四、五、六、七章），杨光星（第十、十一章），罗吉义（第三、四章），李藻（第八章），蔡培纲（第九章）。

本书编写过程中，听取了有关方面的意见，并由云南省供销合作社林秉义主任（高级经济师）与云南财贸学院吴健安院长（教授）给予指导，并亲为撰写前言。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难免出现各种错误，欢迎关心这门学科建设的同志和读者提供意见，以便使之完善。

《供销合作社经济》编写组

目 录

第一章	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一节	合作社的产生	(1)
第二节	合作社在历史上的进步作用	(9)
第三节	合作社的发展	(15)
第二章	供销合作社的性质与基本组织原则	(25)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社会主义性质	(25)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集体所有制性质	(32)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基本组织原则	(4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系统	(49)
第三章	供销合作社的组成要素	(55)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社员和职工	(55)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资金	(6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物质设备	(73)
第四章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作用和任务	(79)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地位	(79)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作用	(88)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任务	(106)

第五章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观念、经营目标和 经营内容.....	(113)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观念.....	(113)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目标.....	(123)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内容.....	(127)
第六章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方式、经营组织形式和 交易行为.....	(139)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方式.....	(139)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组织形式.....	(157)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交易行为.....	(167)
第七章	供销合作社的服务.....	(174)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服务的特点与客观依据.....	(174)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服务的内容.....	(180)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开展综合服务的途径.....	(194)
第八章	供销合作社的经营环境.....	(199)
第一节	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的管理.....	(199)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与外部部门的关系.....	(205)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的市场环境.....	(217)
第九章	供销合作社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221)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的特点.....	(221)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的主要内容与指 标体系.....	(226)

第三节	提高供销合作社经济效益的途径……	(235)
第四节	供销合作社的社会效益……	(239)
第十章	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	(245)
第一节	供销合作社体制的形成与演变……	(245)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成果与问题…	(250)
第三节	供销合作社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 和任务……	(257)
第十一章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	(269)
第一节	制定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的主要 依据……	(269)
第二节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趋向…	(274)
第三节	实现供销合作社发展战略的步骤和 措施……	(284)

第一章 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

第一节 合作社的产生

一、合作社概念及其基本特征

合作社是劳动群众为了谋求和维护自身经济利益，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联合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它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过程，是一个历史范畴，反映着特定的经济关系。

合作社经济不等同于合作经济。合作经济是泛指具有合作行为的经济活动形式。它是一个广义的概念，是人类社会从古到今，以至将来，都存在的各种合作共事和联合协作劳动的经济活动形式。如原始公社，中世纪的土地公社和行会，资本主义制度中的股份公司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各种公有制经济，以及各类经济联合体等。合作社经济是狭义的概念，是合作经济的一种特殊形式，有其特定的组织形式，反映着特定的经济关系，产生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日益尖锐化的时代。

合作社既是一个经济企业，又是一个群众性的团体；既有一定的独立性，又有着对该社会占统治地位生产方式的依赖性；既有过渡性质，又是长期存在的一种经济形式。它是多方面双重性相结合的一种社会经济组织，是仅仅存在于某些社会经济制度中的一种经济形式。

合作社的基本特征是：

第一，组成的成员是个体劳动者

合作社是个体劳动者的联合经济形式，其参加的成员一般都是个体劳动者。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由于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为了增强经济实力以谋求自身的生存与发展，资本家选择了股份公司，劳动者就创办了合作社。合作社本身就是个体劳动者的一个创举。它由个体劳动者所组成，但不否定个体劳动者的个性，即并不否认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个体所有权。这个所有权是以法的形式确定下来的，允许参加者自愿退出，并带走投入的股份。参加合作社的各个成员都有着自己的一份生产资料，这仅仅是他们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基本条件和手段。他们不是为了把自己的一份生产资料作为资本，即作为谋取利润的手段。所以，凡是资本所参加的，以盈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无论形式怎样，都不是合作社，合作社只是个体经济的联合体。

第二，办社的宗旨是为了向其成员提供服务

合作社是商品经济发展中激烈市场竞争的产物。通过合作的形式为其成员提供生产经营方面的有利条件。其中，生产要素和市场提供是服务的主要内容，而市场提供又较之生产要素提供更为重要。因为，参加合作社的成员，一般多属经济上的弱者，其生产的组织与发展对市场存在较大的依赖性。在卖方市场条件下，由于商品的短缺使得生产资料购买出现了困难，需要合作社为其成员或提供资金或满足其原材料，半成品和有关技术设备的需要，以保证生产的继续和扩大。在买方市场的条件下，由于市场商品充裕，需要合作社为其成员开辟市场，提供稳固的和不断扩大的销售市场，以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又由于买方市场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的主体表现形式，因

此，合作社为其成员的产品不断地开辟市场往往就成为合作社经营活动的中心。生活方面的服务，主要在于减免中间剥削，为其成员供应物美价廉的商品，保障参加成员的经济利益。

第三，盈余分配主要用于为扩大服务的积累

合作社不以盈利为最终目的，但为了自身的生存和发展，又有必要获取一定的盈利。合作社在获取盈利上一般是有条件的，即成员收费通常是略高于服务成本而低于一般市场标准。如果收费过高或等于市场一般收费标准，其成员就会因此感到受惠太少或没有受惠，从而对合作社漠不关心，另外，合作社以较低利率的收益，主要也是用之于扩大服务的积累，小部分才作为股金红利进行分配，其标准也以不超过银行利息为限度。红利的分配除考虑股金数量外，主要地还应考虑到不同成员参与该社组织的业务活动量。

第四，内部基本经济关系是自愿、民主、互利

合作社既然是个体劳动者自愿组成的联合经济形式，因此它的建立与发展就不能是通过行政干预或强迫命令，而必须保障其各个成员的个人意志和合法权益，实行入社自愿、退社自由、经济互利、民主管理。只有在市场激烈竞争威胁其生存与发展的条件下，个体劳动者才有加入合作社的迫切愿望，而合作社也只有在其为各个成员提供服务和各项保障的条件下，才会对他们产生吸引力。合作社组织的建立正是个体劳动者意志的体现。因此，当合作社对其成员失去吸引力，或经济上不能互利而致使其成员要求退出时，合作社是允许的，并按章程规定，退还要求退社成员的股金和发给她应得的一份红利。在管理上，合作社也要充分体现各成员的意志，它的领导机构由社员集体选举产生，一切重大的业务经营活动，由社员讨论决定。

总之，合作社是社会发展一定阶段中劳动群众自愿入股联合，实行民主管理，获得服务和利益的一种经济形式。自愿、民主、互利的合作关系是其在不同社会制度中所具有的共性，合作社则是这种合作经济关系的一种特殊组织形式。

二、合作社的类型

合作社从18世纪产生发展至今，种类越来越多，各国因国情不同，划分的标准和方法也各异。然而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原理，社会的经济运动是由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四个环节有机组成的，各种不同的经济现象都可分别从属于这四个环节之中。这样，我们就可根据合作社所从事的经济活动内容，将合作社大体分为四种类型，即生产合作社、流通合作社、信用合作社、服务合作社。此种分类方法，有利于区别各类合作社的业务特征，从而使人们对各种合作社的不同经营服务内容、方式有明确认识。

（一）生产合作社

从事种植、养殖、渔猎加工、建筑等生产活动的合作社。这类合作社的范围很广，根据目前世界及我国的情况，有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合作社，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和建筑合作社等。

（二）流通合作社

从事推销、运输、购买等流通领域业务活动，为社员生产、生活服务的各类合作社。如供销合作社、运销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消费合作社、购买合作社等。

（三）信用合作社

接受社员存款、贷放资金给社员，从而融通资金，解决社员困难的合作社。如信用合作社、储蓄信用合作社等。

（四）服务合作社

主要通过各种劳务、服务等方式，提供给社员生产和生活一定的便利条件的合作社。如医疗合作社、保险合作社、技术信息服务合作社、教育合作社、住宅合作社等。

当然，合作社的名称和业务远不止上述类型。因为，一方面各类合作社的经营范围会发生变化，业务活动也会相互渗透；另一方面，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在商品货币刺激下会不断出现新的领域，产生新的合作社形式。

三、合作社产生的社会经济条件

（一）社会化大生产是合作社产生的前提

合作社起源于18世纪末的英国，它的产生是以社会化大生产为其前提条件的。所谓社会化大生产，就是机器大生产占统治地位和生产的日益社会化，这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标志。这一时期，英国首先发生了工业革命，并成了世界上第一个机器大工业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之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也相继发生并完成了工业革命。机器的采用与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确立，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同时又为否定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经济关系和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准备了物质条件和革命力量。合作社正是作为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积极扬弃应运而生的。

随着资本主义工业革命的相继发生与最后完成，机器大工业在一些国家社会经济中占了统治地位，生产规模由小变大，由分散到集中，社会分工和企业内部分工更细，生产的社会联系更充分地表现出来。在此情况下，人们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仅依靠某企业和某一个人的力量是无法从事生产和其他经营活动的，而必须通过商品交换或者其他约定的方式，发展更广

泛，更密切的协作，或者建立某种形式的组织，在其内部互相合作和服务。所以，生产的社会化所要求的人们从事经济活动的协作与合作，为合作社的产生提供了一个极为合适的历史机遇。

（二）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与市场竞争的加剧是合作社产生的根源

在资本主义发展初期，社会上还存在着许多个人占有生产资料并从事生产活动的小生产者，劳动者尚未普遍地沦为劳动力出卖者处于雇佣劳动的地位。资本主义工厂制度的确立，资本的积聚和集中促使原有独立的小生产者由于在竞争中失利而破产停业并沦为雇佣工人。雇佣工人在工厂中的劳动时间长，劳动强度大，但所得的工资却甚微薄。同时随着农村小生产的破产，人口大量涌入城市，城市剩余劳动力剧增、失业也就威胁着广大工人。并且由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雇佣工人所得的实际工资更低，入不敷出，只有在饥饿的边缘上挣扎。工人贫困的积累与资本家财富的积累同时进行。正是由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所引起的种种社会问题，工人们在进行议会立法，罢工斗争的同时，积极寻求减少支出的互助自救道路，自发地组织起来建立了合作社，期望通过互助合作和自我服务的方式来减少资本主义制度带给他们的灾难。这也是英国以经营日用生活必需品为主的消费合作社最先产生、和最为发达的原因。

资本主义是商品经济的典型社会形态。在商品生产条件下，每一个生产者的劳动要得到社会的承认，成为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只有通过激烈的市场竞争与商品交换来实现。如果商品转化为货币的飞跃不能实现，摔坏的不是商品，必然是商品生产者。大批的小生产者在与机器大工业的竞争中，一些人

破产加入了雇佣工人的行列，另一些残留下来的也只有在死亡线上挣扎。为了力图避免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被资本主义的机器大工业所吞没，为了寻求再生之路，于是，他们自发地组织起来建立了合作社。他们成立了生产合作社，就是力求在与资本主义大工业的竞争中，增加一点微弱的抵抗力量；为了解决生产和生活中的资金困难，组织了信用合作社和租赁合作社；为了解决商品出售和生产资料购买的困难，成立了运销合作社和供给合作社等等。合作社的建立，增大了经济实力，使一些先进技术设施的采用成为可能，劳动效率得到提高，再加上经营项目与经营方式灵活多样，从而显示了合作社在激烈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有利因素。这就给生活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工人、农民、小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以启迪，组织起来，建立合作社，依靠群体的智慧和灵活的经营，完全可以在资本主义大生产的缝隙中，在资本主义林立的企业中寻找立足之地。于是，合作社运动就很快地在各资本主义国家兴起和得到发展。

四、合作社产生的社会思想基础

合作社运动产生于18世纪的中后期，这不仅是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与资本主义基本矛盾的激化为其提供了各种有利的社会经济条件，而且也具有一定的社会思想基础。合作思想的传播与合作理论的确立，其中特别是欧文的合作思想与试验，为合作社的产生与发展提供了思想理论条件和示范。在长期的实践斗争过程中，在欧文思想的影响下，工人阶级的思想感情和社会变革意识通过合作社运动得到了表现。人们逐渐认识到，要改变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状况，要使生产得到更大发展，必须通过合作社以自愿的联合劳动取代奴役般的雇佣劳动；作为随